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2 頁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3 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5 頁
(五)其他	5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6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8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9 頁
(二)支出明細表	10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1 頁
(四)轉投資明細表	12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3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4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5 頁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6 頁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暨「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推廣藝術文化，提昇生活素質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

- (一) 協助推動文化建設。
- (二) 舉辦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 (三) 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
- (四) 發行或補助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 (五) 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 設置董事會

- 1、置董事 9 至 21 人，其中臺中市市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3 人為當然董事，並以臺中市市長為當然董事長，董事任期為 2 年，連選得連任。
- 2、董事會職權包括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董事之改選（聘）之同意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二) 設置監事會

本會設監事會，由 3 至 7 人組成，其中一人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長任之，並隨本職異動。監事得互選 1 人為常務監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三) 行政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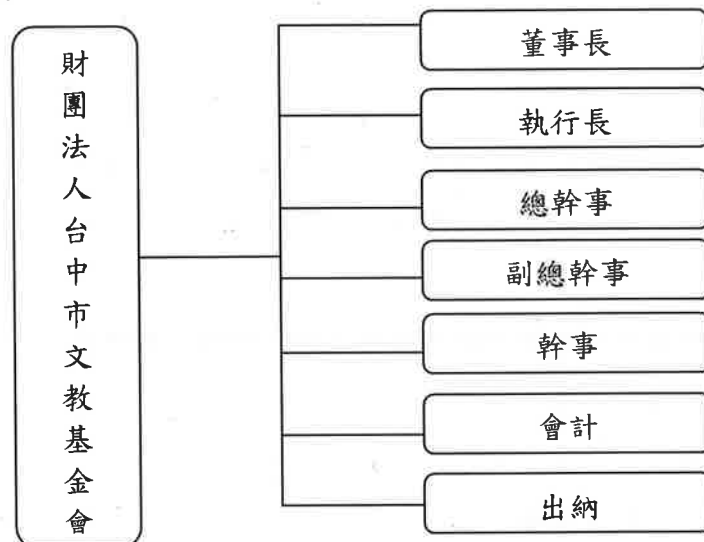
- 1、置執行長 1 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經常性業務，執行長由董事長聘任，為無給職。
- 2、置總幹事 1 人、副總幹事、幹事若干人以負責本會行政庶務工作。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 組織系統表：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115 年推展文化活動工作計畫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組織章程	執行方式	執行期間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辦理特色藝術文化節慶活動及大型展演活動	是	結合藝文團隊推動辦理	1-12月	10,000	提供臺灣演藝團隊與國際接軌交流的舞臺，規劃辦理藝術節慶活動，積極推動演藝場館及扶植團隊品牌的政策，未來將著重強化場館及團隊品牌升級，串聯大臺中演藝場館扶植表演團隊製作優質節目，並與世界同步，行銷文化城市品牌。
補助辦理視覺藝術類比賽及展覽	是	結合藝文團隊推動辦理	1-12月	200	匯集豐沛的藝術創作能量，策劃並補助藝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展覽；鼓勵視覺藝術之多元發展並培育藝術專業人才，提升展覽品質，鞏固藝術教育種子，表揚藝文典範，厚實本市豐厚底蘊。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推廣在地知識累積及學習，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活動	是	結合藝文團隊推動辦理	1-12月	2,700	推動公私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及社區總體營造工作，透過在地館舍、公所與社區協力，藉由辦理多元活動及計畫，促進在地知識學累積、轉譯及學習，並挖掘在地特色文化、推廣館舍之美，以達地方文化深化之效益。
建立文創設計交流平臺，鼓勵民間藝文空間向下扎根，打造 TCOD 台中原創城市品牌	是	結合藝文團隊推動辦理	1-12月	1,660	管理臺中文創官方網站，搭建文創產業媒合交流平臺；透過臺中市藝術亮點計畫，鼓勵民營空間參與文化藝術；辦理 2026 TCOD 台中原創城市品牌計畫，打造城市品牌形象。
深耕文學發展，辦理文學推廣活動、臺中作家文物典藏整飭、文學跨域推廣活動及出版本市特色文化刊物等項目	是	結合專業多元藝文團隊推動辦理	1-12月	500	透過講座及策展等多元文學跨域活動，展現臺中豐沛文學能量；針對臺中作家相關文物如作品、手稿等進行典藏整飭；以增進本市作家能見度及文學向下扎根，啟發創作能量；推動出版本市文化優良刊物，以培養本市文化競爭力。
提升城市閱讀力計畫	是	結合閱讀推廣活動辦理	1-12月	500	1. 擴展不同年齡層市民持有圖書館借閱證比例，提高圖書館資源使用機會。 2. 跨域合作推動城市閱讀，並結合閱讀存摺或多元閱讀推廣活動，提升本市閱讀力。 3. 圖書館向外延伸多元閱讀據點，如校園、社區或機關團體等單位，提高館藏能見度。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收入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利息收入	合計
預算數	14,960	1,500	2,540	19,000
佔預算數(%)	78.74	7.89	13.37	100

財 團 法 人 台 中 市 文 教 基 金 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支出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活動費	
明 細					
預算數	783	2,590	67	15,560	19,000
佔預算數(%)	4.12	13.63	0.36	81.89	100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0 元。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減數為 9,000 元，係期末現金 211,560,000 元，較期初現金 211,551,000 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本期年初淨值 212,612,000 元，本期期末淨值 212,612,000 元(基金 102,505,000 元及累計餘絀 110,106,799 元，配合預算編列取至千元)。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13 年)收入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利息收入	合計
預算數	18,120	1,500	1,400	21,020
實際收入數	15,000	1,500	2,511	19,011
實收數佔預算數(%)	82.78	100	179.36	90.44

(二)前年度(113 年)支出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計
項 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其他損失	活動費	
預算數	2,767	1,003	50	-	17,200	21,020
實際支出數	631	2,111	36	11	19,176	21,965
實支數佔預算數(%)	22.80	210.47	72	-	111.49	104.50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上年度(114 年)收入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利息收入	合計
預算數	15,160	1,500	2,340	19,000
截至 5 月底 實際收入數	1,000	-	687	1,687
實收數佔預算數(%)	6.60	-	29.36	8.88

(二)上年度(114 年)支出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計
項 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活動費	
預算數	2,767	601	72	15,560	19,000
截至 5 月底 實際支出數	271	1,264	-	4,955	6,490
實支數佔預算數(%)	9.79	210.32	-	31.84	34.16

伍、其他：辦理「唐吉訶德冒險故事—銀河天馬」、「2024 臺中親子藝起來」及「113 年提升城市閱讀力計畫」等。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 (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9,011	100.00%	收入	19,000	100.00%	19,000	100.00%	-	-	
16,500	86.79%	業務收入	16,460	86.63%	16,660	87.68%	-200	-1.20%	
15,000	78.90%	捐贈收入	14,960	78.74%	15,160	79.79%	-200	-1.32%	隨業務狀 況調整。
1,500	7.89%	補助收入	1,500	7.89%	1,500	7.89%	-	-	
2,511	13.21%	業務外收入	2,540	13.37%	2,340	12.32%	200	8.55%	
2,511	13.21%	利息收入	2,540	13.37%	2,340	12.32%	200	8.55%	配合利率 調整。
21,965	115.54%	支出	19,000	100.00%	19,000	100.00%	-	-	
21,965	115.54%	管理及總務費 用	19,000	100.00%	19,000	100.00%	-	-	
21,965	115.54%	管理及總務費 用	19,000	100.00%	19,000	100.00%	-	-	
631	3.32%	人事費	783	4.12%	2,767	14.57%	-1,984	-71.70%	隨業務狀 況調整。
2,111	11.10%	業務費	2,590	13.63%	601	3.16%	1,989	330.95%	隨業務狀 況調整。
36	0.19%	維護費	67	0.36%	72	0.38%	-5	-6.94%	隨業務狀 況調整。
11	0.06%	其他損失	-	-	-	-	-	-	
19,176	100.87%	活動費	15,560	81.89%	15,560	81.89%	-	-	
-2,954	-15.54%	本期餘絀	-	-	-	-	-	-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科目」，係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3. 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2,54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540		
調整非現金項目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數				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531		
收取利息				2,54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551	預估 114/12/31	資產負債表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560	預估 115/12/31	資產負債表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表內「項目」，係依會計制度規範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 團 法 人 台 中 市 文 教 基 金 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102,505		102,505	
創立基金	6,000	—	6,000	創立時國畫義賣收入。 政府及民間團體捐助。
捐贈基金	96,505	—	96,505	
其他基金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110,107		110,107	
累計賸餘	110,107		110,107	歷年餘絀結轉。
合 計	212,612	—	212,612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係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6,500	業務收入	16,460	16,660	
15,000	捐贈收入	14,960	15,160	向民間團體募款辦理藝文活動。
1,500	補助收入	1,500	1,50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款。
2,511	業務外收入	2,540	2,340	
2,511	利息收入	2,540	2,340	定存利息收入變動係依實際狀況調整估列。
19,011	總計	19,000	19,00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係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1,9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00	19,000	
21,9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00	19,000	
631	人事費	783	2,767	
517	專任人員薪資	603	2,659	專任人員薪資、年終休假獎金及勞健保勞退金等。
114	兼職人員兼職費	180	108	兼職人員兼職費。
2,111	業務費	2,590	601	
1	通訊費	5	3	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用。
12	稅捐及規費	15	10	公務車保險費及牌照檢驗費等。
2,069	一般事務費	2,500	500	會計師簽證費用、場地佈置、會議資料、辦公工具購置、印刷等其他有關文教事務支出。
-	差旅費	30	48	因公出差差旅費。
29	物品	40	40	公務車油料費。
-	折舊	-	-	公務車折舊。
36	維護費	67	72	
36	車輛養護費	67	72	公務車養護費。
11	其他損失	-	-	
19,176	活動費	15,560	15,560	
19,176	活動費	15,560	15,560	辦理創意裝置展覽、全國性及本市傑出演藝團隊交流演出、協助策辦國際性藝文活動等多元類型藝文活動。
21,965	總計	19,000	19,00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係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 團 法 人 台 中 市 文 教 基 金 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無		
總 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 增（減－）數	累 計 投資淨額	持股比例	說明
無				
總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資 產			
214,471	<u>流動資產</u>	214,471	214,471	-
211,521	現金	211,560	211,551	9
106,521	銀行存款	106,560	106,551	9
105,000	定期存款	105,000	105,000	-
70	應收款項	31	40	-9
70	其他應收款	31	40	-9
2,880	預付款項	2,880	2,880	-
2,880	預付費用	2,880	2,880	-
111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11	111	-
111	運輸設備	111	111	-
666	交通設備	666	666	-
-555	減：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555	-555	-
11	雜項設備	-	-	-
65	雜項設備	-	-	-
-54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	-	-
1,030	<u>其他資產</u>	1,030	1,030	-
1	存出保證金	1	1	-
1,029	其他資產	1,029	1,029	-
215,612	<u>資產合計</u>	215,612	215,612	-
	負 債			
3,000	<u>流動負債</u>	3,000	3,000	-
3,000	應付款項	3,000	3,000	-
3,000	其他應付款	3,000	3,000	-
3,000	<u>負債合計</u>	3,000	3,000	-
	淨 值			
102,505	<u>基金</u>	102,505	102,505	-
6,000	創立基金	6,000	6,000	-
96,505	捐贈基金	96,505	96,505	-
110,107	<u>累積餘絀</u>	110,107	110,107	-
110,107	累積賸餘	110,107	110,107	-
212,612	<u>淨值合計</u>	212,612	212,612	-
215,612	<u>負債及淨值合計</u>	215,612	215,612	-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係依會計制度規範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兼 職 人 員	10	
董 事 長	1	由臺中市市長兼任。
執 行 長	1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兼任。
總 幹 事	1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副 總 幹 事	1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幹 事	4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出 納	1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會 計	1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專 任 人 員	1	
幹 事	1	幹事。
總 計	11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幹事	454			57	28	64			603
會計								60	60
出納								60	60
幹事								60	60
總計	454			57	28	64		180	783

填表說明：1. 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2. 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 團 法 人 台 中 市 文 教 基 金 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無		
合 計		

填表說明：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者，預算書無須檢附本表。
 2. 科目欄按支出科目分類查填。

主 辦 會 計：周 銘 祥



董 事 長：盧 秀 燕

